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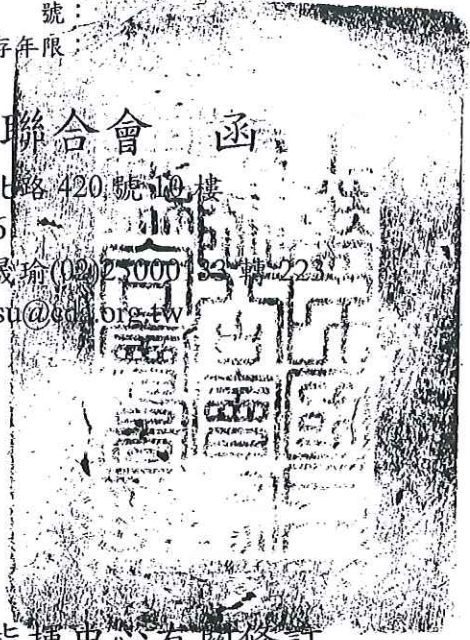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tu@a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3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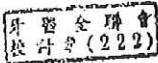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修訂「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關屍體處理建議措施，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10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217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輻 射 防 護 會 主委 決 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09/03/23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588336-17-291654085

收文日期: 109年3月26日	第 31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3月30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種主委	

花籃禮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訂「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關屍體處理建議措施，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及權屬相關單位下載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指引修訂，係因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彙整業界所提建議內容，並於3月5日出席COVID-19(武漢肺炎)專家諮詢會議共同研議，進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以防受到噴濺。醫院應提供上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二)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屍袋外側表面先以1：10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再套入第二層屍袋。第二層屍袋外側表面，再以1：10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

(三)遺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同時，為減少風險，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

火化場火化。

(四)考量屍體已使用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完全密封，且屍袋外側屬清潔區域，不具感染性。故殯儀館或火化場之工作人員於處理該遺體殯葬服務時，以常規方式處理，穿著工作服，佩戴口罩及手套。

二、旨揭指引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正本：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內政部民政司、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副本：

指揮官 陳時中